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數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全數轉換[編纂]前 可換股債券、[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JLCY SAGA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86,022	86.02%	[編纂] (L)	[編纂]%
梁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 益	86,022	86.02%	[編纂] (L)	[編纂]%
LJHJH SAGA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86,022	86.02%	[編纂] (L)	[編纂]%
呂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 益／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86,022	86.02%	[編纂] (L)	[編纂]%
何女士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 益／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86,022	86.02%	[編纂] (L)	[編纂]%
WW SAGA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86,022	86.02%	[編纂] (L)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全數轉換[編纂]前 可換股債券、[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蘇女士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 益	86,022	86.02%	[編纂] (L)	[編纂] %
DW SAGA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7,527 (L)	7.53%	[編纂] (L)	[編纂] %
徐先生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7,527 (L)	7.53%	[編纂] (L)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梁先生為JLCY SAGA的唯一股東，於全數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該公司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俊華先生被視為於JLCY SAG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第二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各自被視作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呂先生及何女士分別於LJHJH SAGA持有99.90%及0.10%股權。全數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LJHJH SAGA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編纂]%)。呂先生為何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及何女士各自被視為於LJHJH SAG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第二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各自被視作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蘇女士為WW SAGA的唯一股東，於全數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該公司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於WW SAG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第二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各自被視作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徐先生為DW SAGA的唯一股東，於全數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該公司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DW SAG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數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於其後日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